吉利雷达汽车销售合同

№ 0000052

甲方（销售方）	宣城市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10816868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鸿越大道华洋商务楼一楼23-27号		
乙方（购车方）	旌德县孙村镇人民政府	身 份 证	
联系电话	15656202629	地　　址	旌德县孙村镇

乙方选购车型

车型	品牌	车名	型号	颜色	内饰	指导价
	雷达	地界线	豪华版4L1.5TM-2WD	白色	黑色	136800

优惠￥：／　　成交价：136800　　付款方式：□分期　☑全款

代办保险：□是　☑否　　代办购置税：□是　☑否　　代上牌：□是　☑否

其他约定事项：车辆是从个人处采云[illegible]采购车辆，不需要预先支付定金，但如果违约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illegible]。

合计（人民币）：／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　￥：136800.00

备注：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预定车辆交纳定金／元（大写：／）乙方支付定金后不购买车辆的定金不予退还。

二、本合同车型配置标准及标准变动均以生产厂家发布标准为准，按乙方要求增加车辆配置对车辆进行改装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验车交货，乙方自提。

四、车辆验收：经乙方验车签字认可，车辆出库视为所购车辆验收合格。

五、结算方式：

1、以现金方式购车的，货到付款，付款提车，定金冲抵货款。

2、以按揭方式购车的，按照按揭货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六、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购置税、保险、上牌业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驾驶车辆到车管所车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车辆质量保证及保质期限按照随车“保养及保养手册”规定执行，由生产厂家授权的特约售后服务中心负责。

八、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否则使用合同法中的定金条款。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十、因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甲方地选择仲裁或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客户（红）　第三联财务（黄）

甲方（盖章）：宣城市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旌德县孙村镇人民政府

销售顾问：李山甲　　乙方代表：

电　　话：18110816868　　联系方式：

日　　期：2025　　日　　期：